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年第18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〔2014〕2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，李吉庆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拱投保了19分保险，该分公司未在犹豫期内对李吉庆本人电话回访成功，未采用信函或会见等方式进行回访，也未对回访情况及不能成功回访的原因等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记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根据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该分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9日